

#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申报时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

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来校工作满三个月，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来校工作满三个月，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平均每年承担一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公共艺术课、军事理论课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校级以上教师授课竞赛中获奖。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

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工作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且个人获得思政教育、学生管理方面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六条中的三条（累计6项以上）：

（一）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或权威性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可替代1篇论文（仅可替代1篇），核心刊物及权威性成果不可替代。（限3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

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限 2 项）

（四）获江苏省辅导员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限 1 项）

（五）本人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A 类）二等奖以上。（限 2 项）

（六）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排名第 1）。（限 2 项）

##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平均每年承担一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公共艺术课、军事理论课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教学效果优良，获得校级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积极指导、培训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且个人获得思政教育方面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四)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对解决重大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并取得实践成效。

(五)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

###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七条中的四条（累计 9 项以上）：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可替代核心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其中权威性成果不可替代。（限 6 项）

(二) 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三)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

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

（五）获江苏省辅导员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限 1 项）

（六）本人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七）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排名第 1）。（限 2 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第二十一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一）核心刊物：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理工科类由 SCI、SSCI、CSSCI、EI、CSCD 收录的，人文社科类由 SCI、SSCI、CSSCI、EI、CSCD、A&HCI 收录的可相当于核心刊物论文。

（二）权威性刊物：理工科类必须由 SCI、SSCI、CSSCI 或 CSCD 核心库（且 EI 收录）收录，人文社科类必须由 SCI、SSCI、CSSCI、CSCD 核心库（且 EI 收录）或 A&HCI 等收录。

（三）在职进修期间发表的以本单位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的论文 2 篇，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仅可替代 1 次。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连续申报的规定：第一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时，须有新成果。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未获通过人员，须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将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